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国联诚鑫5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保本型收益凭证
- 3、理财金额：3000万元
- 4、起息日：2018年10月11日
- 5、到期日：2019年4月10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流动性风险。如果收益凭证产品可转让，在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

2、认购不成功的风险。本收益凭证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根据有关规定，本产品的投资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若您在认购时投资者人数已达到上限，您可

能面临认购不成功的风险。此外，如本期收益凭证设定发行规模上限，当收益凭证达到一定规模时，发行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您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期收益凭证的风险。

3、回售限制风险。如果收益凭证产品可以回售，投资人在进行期间回售时，必须满足发行主体，即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金额等要求，完成回售操作，否则回售操作无效，因此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由于发行主体规定的回售金额上限等回售条件，投资人并不确保可以完全按照其意愿于回售申请日完成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回售，投资人需充分认识相关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今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收益凭证是证券市场新的投资品种，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配套制度尚待完善，若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本收益凭证产生重大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

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联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21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	2000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22日

	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31 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A 91 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446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中信证券保本添益系列 3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	1000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545	本金保障型 浮动收益	2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2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信证券保本添益系列 19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	1000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期限结构型	2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包商银行结构性 201806260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	--------	------	------------	------------

七、备查文件

- 1、《国联诚鑫 51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